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频治疗仪，筋膜枪，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30515.245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62.660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80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吞咽治疗仪，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，床边主被动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28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23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动起立床，PT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体操棒，巴氏球，平衡板，踝关节矫正板，OT综合桌，关节活动度测角

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常州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19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7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超声波治疗仪 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东迪欣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00 人,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超短波治疗仪 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汕头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14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2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CPM 上肢, CPM 下肢 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4 人,营业收入为 22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3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红外线治疗仪 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跃进医用光学器械厂,从业人员 88 人,营业收入为 14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8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电子针灸治疗仪 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小松医疗仪器研究所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3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艾灸仪, 中药熏蒸仪 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20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42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 加盖（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0日



- 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投标人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4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